

# 臺南市崇明國中 107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\*請公告並張貼，歡迎各班高手踴躍報名\*

◎預定比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4 日 (二) 上午

◎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及語文師資群、藝文師資群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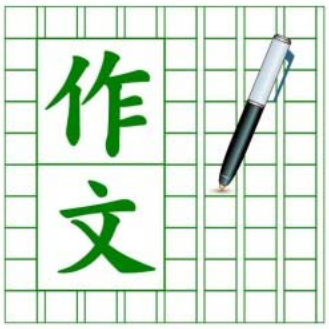

◎競賽組別：國一學生組、國二學生組（各班均須推派競賽員參加）

國三學生組（自由報名，依實際報名情況舉辦）


◎獎勵：各組獲獎之競賽員，將由校方公開頒發獎狀，並予以敘獎鼓勵。

表現優異者，優先代表學校參加市長盃語文競賽（預計明年四月舉辦）、臺南市語文競賽（預計明年九月舉辦）、小小解說員競賽（預計明年十月舉辦）……等。

◎語文競賽【**文場**】競賽說明：

競賽項目		競賽內容規範	注意事項
一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限時 <u>10 分鐘</u>。</li><li>2. 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<u>塗改不計分</u>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</li><li>2.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</li></ol>
二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限時 <u>50 分鐘</u>。</li><li>2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</li><li>2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</li><li>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</li></ol>
三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限時 <u>50 分鐘</u>。</li><li>2. 各組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</li><li>3. 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x45 公分」書寫）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一律以<u>傳統毛筆</u>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（如自來水毛筆）或預畫格線。</li><li>2. 參賽者需自備個人之書法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墨碟、墊布等），比賽現場並無提供。</li></ol>

◎語文競賽【武場】競賽說明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內容規範	注意事項
<p>一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限時 <b>3 分鐘</b>。</li> <li>2. 項目分為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。</li> <li>3. 各組以語體文為題材(<b>篇目事先公布</b>)，參賽者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某項語言別報名人數過少，將視狀況改為表演賽。</li> <li>2. 為鼓勵賽前充分練習，將於競賽員抽籤序號時，同時提供比賽篇目。但比賽當場抽定題目後，須拿主辦單位提供之空白朗讀稿上臺(準備時可標註記號)。</li> </ol>

競賽項目	競賽內容規範	注意事項
<p>二</p>  <p>• 國語演說 •</p>	<p>[國一學生組]</p> <p>◎指定題目：<b>好書介紹</b></p> <p>請自選一本優良圖書，說明推薦原因與個人閱讀心得。</p> <p>[國二、國三學生組]</p> <p>◎演說題目(三題抽一題)：</p> <p><b>一則新聞的省思</b></p> <p><b>如何善用智慧型手機</b></p> <p><b>在那場比賽中，我看見○○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組限時 <b>3 分鐘</b>，若少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將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2. 參賽員可攜帶推薦之書籍或相關物品上臺解說，但不可攜帶講稿上臺。</li> </o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組限時 <b>3 分鐘</b>，若少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將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2. 參賽員請依題目提早準備講稿，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必須背稿演說，不可攜帶講稿上臺。</li> </ol>
 <p>• 閩南語演說 •</p> <p>• 客家語演說 •</p>	<p>◎指定題目：<b>臺南好所在</b></p> <p>請選擇臺南市之古蹟、自然環境、人文活動、特色景點等，以本土語言加以介紹，進一步認識並認同家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組限時 <b>3 分鐘</b>，若少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將酌予扣分</li> <li>2. 可攜帶與講題內容相關之圖片、物品上臺解說，但不可攜帶講稿上臺。</li> <li>3. 若某項語言別報名人數過少，將視狀況改為表演賽。</li> </ol>

※備註：評分標準參照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學校保留調整比賽規則之權利。

# 崇明國中 107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☆報名表請於 11 月 5 日 (週一) 前交回二樓教務處☆

班級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# 一、校內語文競賽——【文場】項目 (每項推派 1~2 人)

國語字音字形 (各班 1~2 人)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作文比賽 (各班 1~2 人)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寫字比賽 (各班 1~2 人)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
## 二、校內語文競賽——【武場】項目

※說明：

1. 以下自由報名、不限人數，請一、二年級各班「至少要推派 1 人」參加某項武場競賽。
2. 若班上該項目參賽學生超過 1 人，請自行追加於下方表格。
3. 校內競賽武場比賽時間緊接在文場之後，學生可在文場、武場中各報名一個項目；  
但若日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只能擇一報名、培訓。

國語朗讀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國語演說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閩南語朗讀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閩南語演說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客語朗讀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客語演說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
	號	參賽學生姓名：